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5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17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19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3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柯菲平	指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柯菲平有限	指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6年6月8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年7月4日
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1幢
电话:	025-84802222
传真:	025-84802222
联系人:	刘艳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carephar.com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柯菲平聚焦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重大疾病和慢性疾病领域，致力于高临床价值创新药的研制和商业化。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视为发展核心：逐步构建了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疾病领域的两大产品布局；并针对以基因组学定义的重大疾病、肿瘤和免疫等领域的关键基因/蛋白，建立了高选择性小分子靶向药物技术平台。具体产品管线包括：（1）已上市的心脑血管领域独家创新品种丹参酮II A磺酸钠注射液、脑脉利颗粒等；（2）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消化疾病领域化药1类新药盐酸柯诺拉赞、2.1类新药醋酸沃诺拉赞注射液；心脑血管领域的化药1类新药注射用甲磺酸胺银内酯B、化药1类新药甲磺酸胺银内酯B片；（3）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高选择性小分子靶向创新药6项。

发行人作为责任单位，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2项，并承担2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子课题。

发行人在自主创新过程中，注重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51 件（含欧、美、日等国发明专利 3 件），2013 年度入选首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曾获第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发行人已建立一条完整的新药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产业链，涵盖新化合物发现、成药性评价、制剂开发、临床研究、药品注册及上市后营销推广等各阶段，并建有“江苏省心脑血管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心脑血管靶向药物工程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省级工作站与研究中心。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视为发展核心，开发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逐步形成了三大核心技术：

- （1）植物来源类药性单体的构效研究及化学修饰改造技术；
- （2）胃酸相关性疾病 P-CAB 创新药开发技术；
- （3）高选择性小分子靶向创新药开发技术。

（二）在研创新药项目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视为发展核心：逐步构建了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疾病领域的两大产品管线，形成了以 2 项上市独家创新品种、3 项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化药 1 类新药和 1 项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化药 2.1 类新药为主，多个大品种仿制药为辅的产品布局；针对以基因组学定义的重大疾病、肿瘤和免疫等领域的关键基因/蛋白，建立了高选择性小分子靶向药物技术平台，形成了 6 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创新药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在研创新药物管线如下：

类别	产品	注册分类	适应症	研发进展					
				临床前	IND申请	I期临床	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NDA/ANDA
消化系统	盐酸柯诺拉赞	1类	十二指肠溃疡						
			反流性食管炎						
	醋酸沃诺拉赞注射液	2.1类	消化性溃疡出血						
心脑血管	注射用甲磺酸胺银内酯B	1类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甲磺酸胺银内酯B片	1类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小分子靶向药物	H013	1类	与NTRK基因融合相关的肿瘤						
	H015	1类	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						
	H016	1类	RET基因变异的甲状腺髓样癌、乳头状甲状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						
	H018	1类	类风湿性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H019	1类	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复发/难治性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等						
	H020	1类	高胆固醇血症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2,196.50	120,044.97	109,83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500.77	90,530.25	90,82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3%	29.75%	14.56%
营业收入(万元)	77,356.80	74,837.49	110,370.11
净利润(万元)	24,957.75	22,421.74	17,57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57.75	22,428.30	17,594.6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986.59	19,121.02	14,67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62	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3	0.5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3	0.53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7.32%	23.60%	2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5.17%	20.12%	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69.14	39,366.48	7,948.17
现金分红（万元）	20,009.00	22,684.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1%	6.26%	2.4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2020年度第一季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心脑血管等慢性病领域的临床诊疗量有所下降，公司产品的临床使用量相应减少，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及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未来，若新冠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心脑血管等慢性病领域的临床诊疗量预计也将逐步恢复。然而，新冠疫情影响消除的时间尚不确定，且2020年第一季度

业绩同比下降，发行人 2020 年度全年收入及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此外，若全球政治、经济等领域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其影响也可能传导至公司所属行业，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环境恶化，对发行人收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丹参酮IIA 磺酸钠注射液（商品名：诺新康）。2017、2018 和 2019 年度，丹参酮IIA 磺酸钠注射液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8%、83.72%、85.46%。

丹参酮IIA 磺酸钠注射液系发行人与一生化药业的合作品种，一生化药业持有产品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发行人独家拥有产品的全国总经销权，负责丹参酮IIA 磺酸钠注射液在国内的投标定价、销售推广及渠道建设管理等工作，以及后续产品临床循证医学研究、新适应症探索等研发工作（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自发行人成立起，双方在超过十五年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商业伙伴关系。

未来，若因宏观经济环境、法规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是相关专利到期、一方违约等因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开展合作，或是丹参酮IIA 磺酸钠注射液因行业政策变动、突发不良事件或质量事故、产品生命周期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大幅缩减，或是一化生的生产资质或产品注册批件被撤销或无法续期导致产品无法正常生产，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导致公司产品临床用量受限并下降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将“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作为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深化药品供应领域改革，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创制新药，鼓励以临床价

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等等。

在此背景下，国家相关部委及有关部门先后发布并实施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集中采购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建立了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开展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并发布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及动态调整机制。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丹参酮IIA 磺酸钠注射液及脑脉利颗粒均为国家医保目录（2019 版）乙类品种，尚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且未纳入集中采购范畴。未来，公司产品若存在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或是增加限定支付范围，未能顺利通过所需的一致性评价，被纳入集中采购范畴但未能中标，或是被长期纳入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等情形，可能会导致相关产品的临床使用量大幅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导致公司产品终端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将“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作为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等等。

在此背景下，国家医保局设立并就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等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医保药品准入谈判等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披露的公开信息，2019 年 150 个谈判药品中，119 个新增药品有 70 个谈判成功，包括 52 个西药和 18 个中成药，价格平均降幅为 60.7%；

2019年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的平均降价幅度达到53%，最高降幅达到93%。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丹参酮IIA磺酸钠注射液及脑脉利颗粒均为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乙类品种，尚未纳入集中采购范畴。未来，公司产品若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或是医保谈判范畴，可能导致终端价格的大幅下降。如果公司在产品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未能有效抵消上述降价造成的影响，将面临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的不利变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行业内企业受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委和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企业产品的临床需求也会受到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目前，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积极推进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并建立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另一方面，国家医保局通过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市场化的改革措施，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治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上述政策对于医药行业的长期平稳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未来，若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引发公司的经营风险。

（六）药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不利导致新产品未达效益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进入临床阶段的在研化药1类新药3项，在研化药2类新药1项，并拥有多项1类新药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合计15,933.48万元，占同期合计收入的比例为6.07%。

药品研发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失败的风险较高。上述在研产品一旦出现未能研制成功，疗效、安全性未达预期，未能通过注册审批等情形，或是治疗技术发生重大革新导致上述在研产品的临床需求已被满足，都可能造成研发失败。此外，受到临床用药习惯、熟悉程度、安全性等因素的影响，新产品被接受并纳入临床治疗方案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新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普及过程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如果公司出现新产品研发失败、市场推广不利等情形，将会影响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新产品效益的实现，增加经营成本，导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增长放缓甚至下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柯菲平、柯菲平盛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那菲、拉萨中菲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9%、15%和 15%。

（3）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涉及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涉及的年度技术转让所

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未来，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126.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p> <p>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p> <p>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p>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战略配售安排。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国金证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张涵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担任赛托生物（300583）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唐蕾女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担任万泰生物（603392）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任俊睿，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水治理（831511）新三板非公开发行及新鸿运（833440）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戴昱洲、许哲铃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柯菲平届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就《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工作，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所重点推荐领域中的生物医药领域。

针对发行人的行业定位，保荐机构调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并收集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是高端医药制造企业，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是□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07%；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5,933.48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13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77,356.80 万元。

2、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管理层，查阅研发费用归集的相关财务数据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进行核查；保荐机构通过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收入确认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

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2）发行人发明专利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验发行人专利相关的权属文件，网上查验、走访知识产权局并调取专利副本，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对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

（3）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收入确认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同时满足《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3 项指标，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柯菲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柯菲平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87号”《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2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并核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等。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承诺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并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8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及财务资料等。经核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87号《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87号《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38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126.60 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因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38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126.60 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因此，发行人公开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70.11 万元、74,837.49 万元和 77,356.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575.14 万元、22,421.74 万元、24,957.75 万元。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上市时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2.7 条、第 3.2.8 条和第 3.2.9 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披露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任俊睿 2020年5月28日
任俊睿

保荐代表人: 张涵 2020年5月28日
张涵

唐蕾 2020年5月28日
唐蕾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年5月28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年5月28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年5月28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